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282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李閔靜

被告 許至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一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齊亞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，雙
方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66,816元，並簽立分期付款
約定書，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
111年2月9日起至114年1月9日止，共分36期，以每月為1
期，每期應繳納1,856元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
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
迄今尚積欠本金61,248元未清償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
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，資為答辯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之分期付款繳款明
02 細表、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合約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1
03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分期
04 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5 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14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8 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0 書 記 官 陳勁綸

21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2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23 合計 1,000元